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六年九月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4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2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于2016年8月22日下发的《关于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股份”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公司申报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或公司会计师）、公司律师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中所列示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现回复如下：

注：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使用的词语简称一致，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1)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原因。(2) 请公司结合 2016 年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当前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业绩是否改善，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1)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回复：

1)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267,381.64 元、48,711,695.44 元和 10,727,044.23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轮系（皮带轮）组件）分别为 58,408,838.96 元、47,683,810.69 元和 10,484,883.83 元，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 18.36%，201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10.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①报告期国内商用车销量由 2014 年的 379.13 万辆下降到 2015 年的 342.39 万辆，同比下滑 10%以上，2015 年以前，公司的主营产品皮带轮约有 70%用于商用车，因此，国内商用车销量下滑导致发电机皮带轮用量下滑；②受到市场竞争以及宏观经济整体低迷、国内商用车需求的下降等，为保持市场份额，报告期公司部分主营产品皮带轮单价略有下降；③受乌克兰危机影响，卢布大幅贬值，2015 年公司通过宁波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最终销售到俄罗斯的订单取消 600 万左右。

2)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为 27.74%、26.57%和 24.01%，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46%、26.49%和 24.43%，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约 1 个百分点，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下降了约 2 个百分点，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到单位产品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变动影响。

①单位产品销售价格：报告期公司产品 80%以上为传统皮带轮的销售，受到市场竞争以及宏观经济整体低迷、国内商用车需求的下降等，为保持市场，报告期公司部分主营产品皮带轮单价略有下降；

②单位产品成本：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成本由原材料（主要为圆钢 HPB300）、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主要是委外加工）构成，报告期钢材价格有所下跌，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的价格亦有所下降，但报告期直接人工成本及委外加工费的上涨抵消了原材料价格的下跌，使报告期公司产品的平均营业成本较为稳定。

(2) 请公司结合 2016 年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当前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业绩是否改善，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鉴于商用车需求量的下降导致公司传统商用车皮带轮需求的下降，公司在努力保持现有皮带轮产品市场的基础上，着手开发与高档乘用车配套的减震皮带轮、单向皮带轮等产品，该产品具有技术要求高、容易实现自动化，减少劳动力成本的特点，公司对减震皮带轮、单向皮带轮的研发生产通过子公司洋通汽配进行。

2015 年 12 月，公司合并了洋通汽配，洋通汽配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洋通汽配目前已经成为上市公司德宏股份（603701）的供应商，产品已经申请专利并通过了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在法国的产品实验，预计不久将正式成为其供应商；洋通汽配 9 月初和美国 WAI 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承诺每年向其销售单向皮带轮 10 万个以上，销售额预计将达到 500 万以上，2016 年 1-7 月，洋通汽配实现销售收入 204.82 万元（未经审计），较去年全年增长 238%，增长幅度较大。

除了转型减震、单向皮带轮外，公司于 2015 年开始生产销售电涡流缓速器法兰和精密加工密封接头，发展和公司技术相关联的技术含量高的关联产品，公司

于 2015 年成为泰乐玛汽车制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电涡流缓速器法兰的优秀供应商，2014 年和 2015 年连续成为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驱动法兰的优秀供应商，报告期该两类产品的销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精密加工密封接头	352,777.88	1,440,294.73	-
电涡流缓速器法兰	895,054.71	510,365.70	-

2016 年 1-7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4,530,428.66 元（未经审计），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2016 年 4-7 月公司签订的框架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河北恩博格双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皮带轮	2016.05.07	已下采购订单
2	长沙纳川工贸有限公司	皮带轮	2016.05.06	已下采购订单
3	重庆博强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皮带轮	2016.04.28	已下采购订单
4	慈溪市华兴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皮带轮	2016.05.04	已下采购订单
6	宁波华泰汽车电器总厂	皮带轮	2016.06.01	已下采购订单
7	上海剑戟实业有限公司	极板极柱	2016.06.01	已下采购订单

综上，受宏观经济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影响，报告期公司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略有下降，但随着公司在保持传统产品市场的基础上相关技术含量高产品的推出，市场营销力度的加大及市场认可度的提高，公司将扭转销售收入和毛利率下降的局面，实现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稳定，通过核查公司的期后销售收入和期后新增合同，公司业务稳定，不存在明显的下滑，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将报告期的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2）抽查客户的部分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及发运的记录和单据、收款

凭证等；

(3) 结合会计师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审计，检查客户回款的银行回单，并抽查了会计师对主要客户进行的函证；

(4) 对公司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入账或重复入账的收入；

(5) 核查了会计师对收入实施的截止测试，关注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6) 核查了公司部分采购合同中单价与数量以及相关供应商发票以确定采购材料的数量、单价，结合入库单并与公司的存货数量金额明细账进行比较分析以检查原材料入账的准确性；

(7) 核查了有关成本的记账凭证后附领料凭证、工薪费用分配、材料费用分配表原始凭证，并与公司成本明细账核对以核查公司成本核算是否正确；

(8) 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与分配，抽查大额制造费用凭证进行核对；

(9) 了解公司的成本计算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对各成本构成项目的分配进行测算，包括直接材料成本测试，直接人工成本测试，制造费用测试和生产成本在当期完工产品及在产品之间分配的测试；

(10) 查阅上市公司信质电机（002664）、云意电气（300304）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的定期报告获取其毛利率，并与公司的毛利率进行了比较分析；

(11) 就公司的收入、成本核算、毛利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孔亚君；

二、核查情况

1、收入与成本项目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皮带轮的生产和销售，通过实施上述收入核查程序，表明公司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设计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收入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跨期调整和提前确认收入等现象；通过实施上述成本核查程序，表明公司采购与付款控制制度设计有效并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成本的分配过程、归集和结转处理正确、无跨期现象，与存货的勾稽关系合理。

2、毛利率同行业的比较

公司主营产品皮带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目前国内尚无专做汽车皮带轮的公众公司，我们选取信质电机（002664）、云意电气（300304）两

家从事汽车零配件生产和销售的上市公司进行毛利率比较，具体如下：

毛利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云意电气	34.55%	31.04%	30.77%
信质电机	27.33%	26.13%	23.81%
平均值	30.94%	28.59%	27.29%
公司	24.01%	26.57%	27.74%

报告期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基本持平，略高于可比公司的均值，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毛利率均低于可比公司。

3、结合上下游产业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汽车行业，报告期国内商用车销量由2014年的379.13万辆下降到2015年的342.39万辆，同比下滑10%以上，2015年以前，公司的主营产品皮带轮约有70%用于商用车，因此，国内商用车销量下滑导致发电机皮带轮用量下滑，为保持市场份额，报告期公司部分主营产品皮带轮单价略有下降，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材料-钢材行业，报告期钢材价格处于下跌过程中，但公司生产成本中的人工成本上升及制造费用中委外加工费的上升抵消了单位生产成本的原材料下降部分，进而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成本费用归集、结转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匹配情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真实、合理并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

2、关于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请公司结合母子公司资本变动等事项，分析说明现金流量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现金流量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结合母子公司资本变动等事项，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请公司结合母子公司资本变动等事项，分析说明现金流量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回复：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增至 1,000.00 万，系公司 2015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该次增资为货币出资，由陆君、孔亚君、新股东赵逸人分别出资 370.00 万元、100.00 万元、30.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甬容会验 [2015] 第 20151 号《验资报告》。其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 500.00 万元 贷：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合并及母公司权益变动表体现为 2015 年母公司所有者投资的普通股增加 500.00 万元，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体现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 万元。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数据一致。

子公司洋通汽配于 2014 年 7 月成立，其实收资本从 0 元经过四次出资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 2014 年出资一次，2015 年增资两次，2016 年增资一次。该四次出资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子公司账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 贷：实收资本】**，账务处理正确。由于母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中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洋通汽配控制权，子公司洋通汽配于 2016 年 1 月正式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此子公司洋通汽配 2014 年和 2015 年出资均没有在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体现。2016 年 1 月，子公司洋通汽配股东刘增刚按照公司章程，对洋通汽配投入资金 USD191,277.50 元，折合人民币 1,299,129.62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255,31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3,813.62 元。洋通汽配该部分投资款在 2016 年 1-3 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中均有体现，金额为 1,299,129.62 元；同时该部分增资在 2016 年 1-3 月的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对应少数股东权益下面的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55,316.00 元，子公司洋通汽配计入到资本公积的 43,813.62 元在当期的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按照股权比例分别计入到资本公积 24,097.49 元和少数股东权益 19,716.13 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勾稽一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现金流量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结合母子公司资本变动等事项，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收集并检查公司和投资有关的股东会决议，收集并检查了公司的历次验资报告以及银行流水；
- 2、检查了公司财务账簿和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 3、核查了会计师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情况

1、2015年12月，公司按照相关股东会决议增资500万元，其原始资料包括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银行流水等保持齐全，公司在收到股东投入的500.00万元增资款时，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 500.00万，贷：实收资本 500.00万】**，账务处理规范。在合并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体现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500万元，在当期合并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体现为“所有者投资普通股”增加500万元。两者一致，相互勾稽。

2、子公司洋通汽配于2015年年末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于2016年1月正式并入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其2015年以前的历次出资不在公司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权益变动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中体现。2016年1月子公司股东刘增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续缴出资款，体现在当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按照其实际出资额计入到“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之中的“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在当期的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体现为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数据相互勾稽。上述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通过执行上述程序后认为：公司母子公司的资本变动和现金流量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相互勾稽

对应，其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经核查后确认，公司母子公司的资本变动和现金流量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相互勾稽对应，其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关于研发支出。请公司结合研发计划、研发项目等补充披露研发支出明细情况，分析研发支出波动的主要原因，并说明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研发支出，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关于研发支出。请公司结合研发计划、研发项目等补充披露研发支出明细情况，分析研发支出波动的主要原因，并说明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回复：

报告期公司研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人员人工	563,665.00	2,739,715.80	2,954,613.20
直接投入	97,708.15	133,078.53	246,139.17
折旧	48,033.02	133,838.29	170,550.84
其他	3,696.53	50,249.86	51,231.43
委托外部开发研究			50,000.00
合计	713,102.70	3,056,882.48	3,472,534.64

其中按项目归集的研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用旋变压器支架开发			853,535.77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用法兰开发			576,939.80
汽车皮带轮机械手自动加工流水线			534,284.05
客车刹车电涡流缓速器支			1,021,756.92

架开发			
全自动皮带轮综合检测线开发		773,716.72	288,745.17
日兴皮带轮开发		529,918.36	98,170.37
铝压铸皮带轮开发		425,631.24	99,102.56
发电机真空泵壳体开发		868,184.15	
热交换器管件开发	95,504.03	284,503.76	
发电机单向缓冲皮带轮 OAD 齿轴研发	115,598.81	174,928.25	
汽车泵壳开发	139,865.78		
汽车联接法兰平面花键拉 刀工艺开发	179,783.66		
卡车刹车电涡流缓速器线 圈托架开发	49,007.09		
新型单向缓冲皮带轮	34,333.57		
单向离合解耦皮带轮	52,765.86		
单向缓冲皮带轮装配线	46,243.90		
合计	713,102.70	3,056,882.48	3,472,534.64

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围绕电涡流缓速器、单向皮带轮、法兰等方面进行，2015 年研发支出相比 2014 年减少 415,652.15 元，下降 11.97%，波动较小，主要原因系 2015 年的研发项目少于 2014 年，且 2014 年的研发项目“客车刹车电涡流缓速器支架开发”的研发投入较大。2016 年 1-3 月相比 2015 年 1-3 月下降 113,802.86 元，下降 13.76%，波动较为平稳。主要原因系 2016 年部分项目围绕单向皮带轮同时展开研发，合理节约人工费用及直接投入，导致研发支出相比上年同期减少。各会计期间大部分研发项目不同，不同项目发生的研发费用也不同，导致各会计期间研发支出有波动。

公司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报告期内，公司将研发支出均费用化处理，未予以资本化。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研发支出，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及研发项目的流程判断公司相关制度是否合

理有效并充分执行；

2、检查所有的研发项目计划书，是否所有项目立项都经过审批，有明确项目负责人，列示项目进度等情况；

3、检查实际研发支出是否经过审批，并核对相关合同、票据及支付凭证，确认研发支出的真实性。核查了会计师的截止性测试以检查研发支出会计期间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核查情况及结论

公司的研发项目与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相匹配，各会计期间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金额波动较小且占比相对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各项目的研发支出与计划书中的预算金额比较一致，实际支出相比预算没有较大变动。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后认为公司研发支出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会计师通过核查后确认公司研发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4、关于票据。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是否完善。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公司财务账簿，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检查公司银行流水，查询企业征信系统；

2、就公司是否开具过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孔亚君；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孔亚君，了解公司是否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等，并选择一定数量的控制活动样本，采取验证、观察、询问等测试方法，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4、核查了审计师对公司销售循环与采购流程执行的穿行测试，了解相关内

部控制，判断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以及是否得到执行；

二、核查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账簿和凭证内没有关于应付票据的任何记录，银行流水中也未见相关的银行承兑保证金的划转记录，企业征信系统中也未体现公司有任何开具银行票据的记录；同时公司财务负责人孔亚君也表示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开具过相关的银行票据。通过执行以上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开具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

通过上述关于公司会计核算内控制度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部设置财务负责人、总账会计、成本会计和出纳，并由财务负责人孔亚君负责公司财务部整体运营。公司的财务人员各司其职，设置财务规范，可以满足财务核算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包括销售循环与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包括《销售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过程中坚持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授权审批、财产安全、内部凭证记录等基本控制原则，相关制度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完善。

5、关于合并产生的商誉。（1）请公司披露收购子公司的具体过程情况及会计处理，说明子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及经营情况；（2）请公司结合子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合并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需要进行减值处理。（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商誉项目，结合子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商誉是否需要进行减值处理。

（1）请公司披露收购子公司的具体过程情况及会计处理，说明子公司主营业务

内容及经营情况；

回复：

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五、（一）1、（5）2015 年 12 月，洋通汽配第三次实缴出资、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董事变更”补充披露如下：

.....

2015 年 10 月 26 日，洋通汽配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致达成如下决议：

①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豁免遵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规定；

②同意陆君将其持有的公司 45%的股权，作价 225 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宁波市海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③同意卢娜、赵逸人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分别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宁波市海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同日，洋通汽配股东王世勇、LIU ZENGGANG 签署《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声明放弃洋通汽配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亦于同日，宁波市海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分别与陆君、卢娜、赵逸人签订《宁波市洋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君将其持有的洋通汽配 45%的股权作价 22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海通有限；卢娜将其持有的洋通汽配 5%的股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海通有限；赵逸人将其持有的洋通汽配 5%的股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海通有限。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述相关各方按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完毕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同时海通有限对该业务进行的账务处理如下：借：长期股权投资 275 万
贷：银行存款 275 万。**

通过上述过程，海通有限完成对洋通汽配的收购，洋通汽配成为海通有限的子公司。

根据洋通汽配提供的 2015 年 10 月 26 日董事免职书与董事委派书，赵逸人不再担任洋通汽配董事，陆君、孔亚君为洋通汽配的董事。

2015 年 11 月 11 日，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出具北区商审[2015]056 号文件《关

于同意宁波市洋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做出同意上述董事会决议的批复。

2015年12月10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洋通汽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通有限	275.00	275.00	55.00	货币
2	LIU ZENGGANG	150.00	24.47	30.00	货币
3	卢娜	50.00	50.00	10.00	货币
4	王世勇	25.00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374.47	100.00	-

海通有限对洋通汽配收购的说明：洋通汽配成立时，其公司章程约定股东按照注册资本比例分享经营成果，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按照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君持有公司45%份额，LIU ZENGGANG、卢娜夫妇持有45%份额，洋通汽配董事会成员为陆君、卢娜和赵逸人，因此合并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君并不能控制洋通汽配。2015年12月，公司按照初始出资额收购陆君、赵逸人、卢娜三人分别持有的洋通汽配45%，5%，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洋通汽配55%股权，并指派了陆君、孔亚君二人担任洋通汽配的董事（董事会3名成员为陆君、孔亚君、卢娜），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因此认定公司对洋通汽配的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洋通汽配为专业从事单向超越离合器皮带轮、发动机轮系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其生产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单向皮带轮、减震皮带轮具有较好的进口替代作用，能够和公司生产的传统皮带轮形成良好的互补作用。洋通汽配从2014年末成立后，目前尚处于研发、小批量生产和国际认证并行的阶段，其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尚未取得规模效应，2015年销售额为60.61万元，净利润为-112.01万元，2016年1-7月销售额为204.82万元，净利润为-40.52万元（2016年1-7月份数据为企业未审数）。

**(2) 请公司结合子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合并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需要
进行减值处理。**

回复：

公司合并商誉产生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洋通汽配过程中，由于洋通汽配于2014年年末成立，2015年基本上处于筹建期和建设期，生产规模较小，且发生了较大的开办费用，以及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因此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截止到2015年年末的合并日，公司累计亏损145.79万元，该部分亏损属于企业初创阶段一个必不可少的投入阶段，其亏损并不是真实的经营不善导致的亏损，因此公司愿意按照原股东初始出资额购买其股权。购买价和按照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为80.19万元，形成了公司的合并商誉。

洋通汽配2016年也基本上处于小规模生产、研发、国外认证和推广的阶段，经营规模尚未得到大的提升，但已经出现较好的增长势头，具体表现在：(A)2016年1-7月份销售额达到204.82万元，较去年全年增长238%，增长幅度较大。(B)洋通汽配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各项专利已经相继在欧洲和美国通过了其审查认证，为产品出口上述地区打下良好的技术和法律基础。(C)洋通汽配9月初和美国WAI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洋通汽配承诺每年销售单向皮带轮10万个以上，销售额预计将达到500万以上。(D)洋通汽配和全球最大的汽车配件企业法雷奥公司正在进行合作，努力进入其产品库，目前洋通汽配的各项专利已经通过法雷奥公司的查询，没有违规和侵权，并在欧洲通过了法雷奥公司的一系列检测程序，预计在本年能够通过法雷奥公司的产品认证工作，由于法雷奥公司为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其产品认证将有极大可能给洋通汽配带来较大的经济效益，也为洋通汽配通过其他大公司的产品合格认证起到良好的背书作用。因此，洋通汽配经营活动良好，没有出现任何的减值迹象，不需要进行减值处理。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商誉项目，结合子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商誉
是否需要减值处理。**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收集并检查了公司关于收购洋通汽配股权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洋通汽配成立至今的各项工商资料；

2、核查了合并过程中对洋通汽配进行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3、检查洋通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大额开办费、研发支出等，核查公司的各项专利认证资料、大额合作协议等，并对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访谈；

二、核查情况

洋通汽配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期初存在较大的开办费和研发支出，该部分投入属于企业的一个必要的投入阶段，符合企业发展的规律，因此企业早期亏损属于正常状况，是其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通过对公司合并过程中洋通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进行核查（洋通汽配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86,743.12元，该净资产评估值为2,311,361.73元），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各项可辨认资产价值明确，其商誉确认依据充分。目前随着企业经营逐步走上正轨，企业的销售规模逐渐扩大，亏损幅度收窄。企业相继通过一系列的认证和检测等，也为企业的发展打下了较好的技术基础。没有发现公司存在任何经营恶化，持续经营能力下降的迹象。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有较为详细的预计和规划，其市场前景也较为乐观。

三、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洋通汽配经营情况良好，逐步走上正轨，未见任何商誉减值迹象，无需进行减值处理。

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洋通汽配经营情况正常，并逐步走上正轨，未见任何商誉减值迹象，无需进行减值处理。

6、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回复：

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 八、（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4 年期初余额	2014 年度累计借方发生金额	2014 年度累计贷方发生金额	2014 年期末余额
陆马海	3,470,100.00	500,000.00	300,000.00	3,270,100.00
孔素娟	2,516,000.00	1,315,000.00	445,000.00	1,646,000.00
孔善良	2,370,000.00	500,000.00	200,000.00	2,070,000.00
陈剑凤	2,232,000.00	0.00	520,000.00	2,752,000.00

名称	2015 年期初余额	2015 年度累计借方发生金额	2015 年度累计贷方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余额
陆马海	3,270,100.00	2,009,100.00	250,000.00	1,511,000.00
孔素娟	1,646,000.00	1,666,000.00	1,144,000.00	1,124,000.00
孔善良	2,070,000.00	1,400,000.00	100,000.00	770,000.00
陈剑凤	2,752,000.00	2,552,000.00	100,000.00	300,000.00

名称	2016 年期初余额	2016 年 1-3 月累计借方发生金额	2016 年 1-3 月度累计贷方发生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
陆马海	1,511,000.00	171,425.00	25,425.00	1,365,000.00
孔素娟	1,124,000.00	549,425.00	25,425.00	600,000.00
孔善良	770,000.00	0.00	0.00	770,000.00

陈剑凤	300,000.00	0.00	0.00	300,000.00
-----	------------	------	------	------------

注：陆马海、孔素娟系实际控制人陆君之父母，孔善良、陈剑凤系实际控制人陆君之岳父母。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中，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陆君的父母陆马海、孔素娟以及岳父母孔善良、陈剑凤的往来主要为归还报告期以前公司欠其的借款。截止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公司仍欠关联方 303.50 万元，不存在资金占用。

(2) 关联方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

(3) 关联担保

2015年4月3日，陆君、孔亚君与银行签订了编号为8210052015000099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通有限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2015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2日。

(4) 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说明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但均为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公司无任何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通过核查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君及财务负责人孔亚君，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任何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

.....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君和财务负责人孔亚君的访谈，了解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的原因、性质等；

2、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执行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包括销售、采购、资金循环的控制测试，通过检查公司会议纪要、财务账簿、记账凭证、资金流水等原始

资料，了解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真实性；核查了会计师对关联方往来收发的函证，取得相关的书面证据；

二、核查情况和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账簿、凭证中均无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资金往来，在报告期各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公司前期建设阶段向实际控制人陆君的父母、岳父母借款补充公司资金不足产生的欠款，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还款行为，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仍欠关联方 303.50 万元。通过对财务人员的访谈也证实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并完善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能够在日常经营中严格履行。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有效，期后也没有发生关联方占款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保持独立性。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虽然公司与关联方有资金往来，但不存在任何形式资金占用，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该事项对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会计师经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初至其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该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经办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列示。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已以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数量已核查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公司行业分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经复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三）股票转让方式”中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将相关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经核查，申报受理之后，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经仔细核对，各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公司和中介机构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将海通股份反馈回复延期申请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将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签字页)

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朱卓然
朱卓然

项目小组成员： 朱卓然
朱卓然

戴维松
戴维松

应华俊
应华俊

内核专员： 刘立乾
刘立乾



2016年9月12日